

黃金質借借據兼約定事項書

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茲以後列黃金存摺之黃金返還請求權(以下簡稱黃金存摺)設定質權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作為擔保,向乙方申請借款新臺幣_____元整(即保證人之保證金額),並聲明本借據兼約定事項書(以下簡稱事項書)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甲方攜回或至乙方網站下載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撥款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將借款之款項全數撥入甲方於乙方所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借款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償還方式: 自借款日起,於每月_____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四、借款利率: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按選擇之指標利率(☐ 乙方一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

(利率依_____定之)加年率_____%(立據日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指標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該調整後之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息。

甲方得隨時與乙方以書面約定變更前開約定利率,並由甲方自行負擔變更費用,每次費用依變更當時乙方所訂之方式計算,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依變更後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短期放款計息方式: 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算基礎,以每日最終借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貸放當日即還款之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

計息期間: 自貸放日(或前次收息日)起至償還日(或本次收息日)之前一日止。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逕就設質之黃金存摺實行質權抵償本借款全部債務,並以本事項書為授權之證明:

(一)因黃金價格跌落,致其擔保維持率低於 130%,甲方於乙方通知到達後五個營業日內,未能補足差額時。

(二)擔保維持率低於 115%時。

(三)甲方未依約付息,經乙方事先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時。

(四)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而甲方未能清償質借本息時。

質押黃金總市值: 依乙方前一營業日官方網站(www.firstbank.com.tw)公告之黃金收盤買入價格乘以設質數量計算之。

擔保維持率: 質押黃金總市值除以貸放餘額之比率。

六、甲方因黃金價格跌落,為補足擔保維持率 $\geq$ 130%,而另追加黃金存摺提供乙方設質時,此追加之黃金存摺,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因未來價格上漲,以維持率足夠為由,就超出部分要求乙方解除質權。

七、本借款所提供設質之黃金存摺,乙方得依照借據第五條之約定行使質權,逕行抵償本借款全部債務,抵償後如有餘款,並得儘先抵充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如仍有餘款,由乙方以無息保管,容後領取。甲方決不藉出售時間不對,或處分價格過低等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且乙方處分後,如不足受償,甲方仍應負責補足,但乙方無處分之義務。本事項書所列黃金存摺於乙方行使質權時,在行使質權並抵償本借款全部債務及甲方對乙方所負其他債務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八、甲方非經乙方辦妥解除質權手續,不得逕行處分本事項書所列黃金存摺之黃金。

九、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茲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款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在甲方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扣取款項,以償付結欠乙方之一切債務(包含按期或到期應付之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及下列費用,本約定帳戶倘為可質借或可透支,乙方執行授權扣款作業時,因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而動用質借或透支額度者,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概由甲方自行負擔。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本條授權,亦不將本約定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事項書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甲方擬變更本條授權時,須至乙方之原撥貸分支機構辦理,並自辦理程序完成後生效。

(一)開辦費: 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帳戶管理費: 新臺幣_____元整。 (三)查詢費: 新臺幣_____元整。

(四)條件變更或嗣後相關服務項目手續費: 另依申請時乙方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辦理。

【以上內容統稱借據,約定事項詳如第二頁】

質權標的物內容明細表

黃金存摺帳號	設質日期	黃金數量(大寫)	設質序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聲明事項: 甲方已審閱本事項書全部內容,其中借據第四、五、六、七、八、九及約定事項第一、二、三、四、九、十五條屬重要內容,經說明後甲方業已充分瞭解。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個別商議條款,甲方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甲方親簽:_____)

對保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地點	☐ 第一銀行 分行 ☐		對保人蓋章	
借款人(即甲方) 兼擔保物提供者 (親簽及蓋章)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對保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保地點	☐ 第一銀行 分行 ☐		對保人蓋章	
一般保證人 (親簽及蓋章)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乙方: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05052322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分行經理):

核准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貸放科目		徵信報告號碼	
核准號碼		貸放序號		電話號碼	
撥貸(核章)經辦		撥貸主管		擔保品編號	

約定事項

一、指標利率調整通知：

借據第四條約定之指標利率調整時，乙方應於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約定以下列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並自乙方依雙方所約定下列告知方式提供通知訊息或依甲方最後告知乙方之通信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並經合理之郵遞期間後，即視為到達（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保證人分別於第一頁聲明事項、本頁約定事項第五條文末親簽後生效）：

☐ 授權轉帳約定帳戶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交易查詢

☐ 電子郵件

☐ 乙方其他通知方式_____

二、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甲方未按期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自應還款日起，乙方除照應還本金金額及借據第四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如因訴訟衍生相關費用(例如：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均由甲方及保證人負擔。

三、期限利益喪失：本條第(五)款至第(九)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保證人分別於第一頁聲明事項、本頁約定事項第五條文末親簽後生效。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異議交換後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五)於借款期間死亡，繼承人於辦理繼承期間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得暫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繼承人未依約履行(含聲明拋棄繼承)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六)甲方或保證人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七)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

(八)保證人死亡經乙方通知辦理更換適當之保證人而未辦理時。

(九)甲方或保證人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或與乙方簽訂之約定書、承諾書、切結書及其他契約之約定者。

(十)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十一)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十二)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十三)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甲方及甲方之關係人（即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輔助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等)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乙方得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甲方不得繼續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或逕行結清銷戶，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乙方如得知或合理懷疑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污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二)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三)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五、保證人條款：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事項書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各項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甲方未依本事項書按月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並經乙方強制執行甲方之財產無效果者，保證人就乙方仍不足清償部分負履行或清償責任，但乙方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保證人有數人者，乙方應就各保證人平均求償之。甲方遲延未繳期間逾 1 個月，乙方應於次日起算 30 日內(即自應還款日起算 2 個月內)書面通知保證人本借款之遲繳情事，惟乙方已對甲方及保證人進行訴追(含催繳通知)者，則不在此限。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本事項書成立生效日起至甲方依本事項書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為止。

保證人除願遵守前三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保證人同意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保證人若為部分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部分債權時，應於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二)甲方發生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

(三)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四)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五)保證人對於本事項書之交付方式，同意乙方以 ☐ 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付收執，☐ 正本交付收執。

(六)保證人已充分瞭解借據第四、五、六、七、八、九條及約定事項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條之約定。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個別商議條款，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

(保證人親簽：_____)

六、抵銷：

甲方未依本事項書之約定按期償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約定事項第三、四條規定視為到期，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事項書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事項書之債務者，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七、抵充條款：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者，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但乙方得指定更有利於甲方或保證人之抵充順序及方法。

八、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存款往來契約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九、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乙方僅得於履行本事項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及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惟乙方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借款後甲方如未依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法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甲方本借款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借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查詢。

(三)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債權維護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查查核人員等相關人員使用。

(四)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五)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甲方之借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十、共同行銷：

甲方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嗣後並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乙方停止對甲方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

十一、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事項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往來帳餘額核對單之封裝及遞送作業、內部查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含扣繳憑單、收據、對帳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等)，於乙方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二、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

乙方茲此聲明因業務需要，得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且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十四、文件之效力：

甲方或保證人為履行本事項書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素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遭偽造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或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或保證人對上述單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十五、申訴電話：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十六、管轄法院之約定：本借款契約涉訟時，甲方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七、契約交付：本事項書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保證人另依約定事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款約定之交付方式辦理。

借據據約定事項書收執本交付收受欄：

借據據約定事項書等文件 _____ (借款人)
☐ 已收到 ☐ 及契約重要條款說明 _____ 親簽或蓋章

借據據約定事項書等文件 _____ (保證人)
☐ 郵寄借款人 ☐ 及契約重要條款說明 _____ 雙掛號(回執)日期 _____ 親簽或蓋章

借據據約定事項書等文件 _____
☐ 已收到 ☐ 及契約重要條款說明 _____

借據據約定事項書等文件 _____
☐ 郵寄保證人 ☐ 及契約重要條款說明 _____ 雙掛號(回執)日期 _____